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民权县农村垃圾桶购置项目

甲方: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杭州政通和宸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民权县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关于民权县城市管理局民权县农村垃圾桶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民财采招-2025-11、招标编号: 商政采〔2025〕201号)项目于2025年5月29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专家评定,杭州政通和宸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民权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政通和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240L 塑料垃圾桶;

1.2.2 覆盖数量: 覆盖民权县 827383 余人;

1.2.3 货物质量: 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验收标准: 现行国家
相关验收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2481000.00 元(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壹仟元人
民币)。

项目名称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民权县农村垃圾桶购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政通和宸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范围	垃圾桶购置,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投标报价 (单价)	小写: 2.98 元/人
	大写: 贰元玖角捌分/人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完成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 点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合格,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一年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 40%, 金额为
¥ 992400.00 元 (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交付量达到 50%

时,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金额为 ¥ 992400.00 元 (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交付完毕且通过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 20%, 金额为 ¥ 4962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纸质或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或者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1.5.2 交付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付款超过 60 日的,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杭州政通和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1MB1E5007X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E5HH9E

住所：民权县秋水路中段北侧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新路18

号9号楼36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张勇

邮政编码: 476800

邮政编码: 310001

电话:0370-8701520

电话:1586903794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城支行

开户名称: 民权县城市管理局

开户名称: 杭州政通和宸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3301040160023872784

和宸科技